

宫崎市定亚洲史论考

东洋的古代

「日」宫崎市定 著 张学锋 马云超 尤东进 石洋 译

东洋的古代

中国古代史概论

中国古代的天、命与天命思想

肢体语言与文字

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所见物价考



宫崎市定亚洲史论考

东洋的古代

「日」宫崎市定 著 张学锋 马云超 尤东进 石洋 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东洋的古代 / (日) 宫崎市定著; 张学锋, 马云超,
尤东进, 石洋译. —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8.5

(宫崎市定亚洲史论考)

ISBN 978-7-5325-8813-8

I. ①东… II. ①宫… ②张… ③马… ④尤… ⑤石…
III. ①中国历史—研究②日本—历史—研究 IV. ①K207
②K313.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8)第 077358 号

宫崎市定亚洲史论考

东洋的古代

[日] 宫崎市定 著

张学锋 马云超 尤东进 石 洋 译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)

(1) 网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网网址: www.ewen.co

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6.5 插页 5 字数 129,000

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5-8813-8

K·2475 定价: 45.00 元
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

东洋的古代.....一

- 一 序章.....一
- 二 耕地的形态.....五
- 三 大耕地的产生.....一一
- 四 大土地所有的形成.....一八
- 五 农业劳动者的身份.....二五
- 六 奴婢与臣妾.....三四
- 七 庶民的地位.....四五
- 八 结语.....五七

中国古代史概论.....六六

- 一 何谓「中国古代史」.....六六
- 二 中国历史的黎明.....七三
- 三 春秋时期的都市国家.....七九
- 四 战国时期的领土国家.....八九
- 五 秦汉古代帝国.....九四

中国古代的天、命及天命思想.....一〇四

——孔子到孟子革命思想的发展

- 绪言.....一〇五
- 一 孔子与天命.....一〇七
- 二 墨子的天与命.....一一四
- 三 孟子的革命思想.....一二四
- 结语.....一三六

肢体动作与文学.....一三九

——试论《史记》的成书

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所见物价考.....一七〇

- 一 汉代的物价记录与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.....一七〇
- 二 马牛羊彘的价格.....一七三
- 三 鱼、木材、田地、谷物的价格.....一八六
- 四 其他物价.....一九二
- 五 《货殖列传》物价记录的译文与一览表.....一九六

东洋的古代

一 序 章

我在昭和二十五年(1950)曾出版过一本名为《东洋的近世》的小书(收在本《论集》上卷)。说实话,这本书在日本的总体评价并不佳,但在欧美地区却受到了关注。¹随后,昭和三十八年(1963)十一月二日,我在史学研究会的大会上作了题为《东洋的中世》的演讲,那次讲演的主要内容,经整理以《六朝隋唐的社会》为题撰成短文,发表在次年五月发行的《历史教育》第十二卷第五号上(收在本《论集》上卷)。昭和三十八年(1963)十一月二十日,作为东洋文库秋季东洋学讲座之一,我受邀作了题为《东洋的古代》^①的演讲,下面我要叙述的内容,大体就是以上次的演讲为

^① “东洋的古代”、“东洋的中世”、“东洋的近世”,均是日文原文,准确的汉译应该是“具有东方特征的古代”、“具有东方特征的中世”、“具有东方特征的近世”。在日本 (转下页) 1

基础展开的。

在我最早使用“东洋”这个词汇时代，“东洋”一词含义，与其说是今天我们通常所说的东洋史的“东洋”，不如说指的只是东亚，也就是多少受到过中国文化影响的地区。然而，就古代而言，这些地区基本上都在今天的中国境内，但是，这又不能因此而称其为“中国的古代”，原因有以下几点。首先，所谓“中国”，是与日本、朝鲜、越南以及英国、法国等相对应的国名，而东洋或者东亚，则是与欧洲、西亚相对应的地域名词。我研究的出发点是力图站在世界史的高度，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将中国古代的文化、社会与欧洲、西亚的文化、社会进行比较研究；还有，正如希腊文化、拉丁文化为欧洲人所共有一样，中国的文化和社会组织，并不为中国所独有，而见于整个东亚世界。因此，本研究虽然实际内容是中国，但与此前研究近世和中世的时候一样，我还是使用了“东洋”一词。

其次是“古代”这一概念。我不喜欢从理论出发去研究历史，对我来说，历史分期只不过是一种相对的、权宜的手段而已。说到古代，不一定是奴隶制度，如果认定古代就是奴隶制，那么，

(接上页)史学界，“东洋”是与以欧洲为中心的“西洋”相对应的概念，所谓“东洋史”学科的“东洋”，英译为 orient。由于宫崎市定的《東洋の近代化》20 世纪 60 年代被汉译为《东洋的近代化》(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翻译组翻译《宫崎市定论文选集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65 年)，《東洋の近世》20 世纪 90 年代初被汉译为《东洋的近世》(刘俊文主编《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》第一卷，中华书局，1992 年)，这样的直译已经为读者所接受，故本稿沿其旧习，名《东洋的古代》。

很多现象就必然地会用所谓“奴隶制”的理论去进行解释。我研究历史的目的,并非为了证实某种理论,而是为了澄清历史本身。我认为,历史分期只有成为研究历史、澄清史实最有效的方法才具有其意义。命名本身不是目的,通过历史分期究明史实才是目的。因此对我来说,历史分期与其说是研究的出发点,不如说是研究所得出的结论。当然,这个结论又有必要不断地回归原点,在推动新的研究的同时接受挑战。如果新的研究成果与原有的理论之间大相径庭,那么就必须做好随时修正的准备。我觉得所有的自然科学研究者都是带着这样的心理展开研究的。没有什么万古不变的学说,正是在不断的破旧立新之中,自然科学才能取得惊人的进步。我把这样的学说视为相对的、权宜的,但绝不意味着能够肆意而为,因为在一定的学术水准下,最权宜的学说应该只有一个。

我这里所说的古代,是相对于后来的中世、近世、最近世而言的,也是一个相对的概念。古代所指的内容,就是我下面所要论述的。这里,我想先简要地向读者说明一下古代与我所说的中世、近世、最近世之间的区别。在诸多的不同之中,我想聚落形态的演变最能说明问题。

根据我的研究,古代的中国社会是无数城郭都市的集合体。这里虽然将之称为都市,但其实也只是农业都市。起初,这些都市都是拥有主权的独立国家,近似于欧洲最初的都市国家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这些都市分分合合,小都市被逐渐形成的大都市所

吸纳或征服，最终形成了秦汉帝国的大一统局面。但是直到汉代，人们居住的聚落都还保持着古代城郭都市的形式，城郭之外的居民极为稀少。当然，中国文化尚未渗透进去的江南地区或偏僻地区不在此列，这就是古代的特色。

从东汉三国时期开始，人们更多地搬迁到城郭外的郊野居住。到了唐代，农民已基本搬离了城郭，散居到了郊野的村落，县城以上的城郭都市基本上成为政治的舞台。较大的城郭都市与农村的并立，就是中世纪的象征。

宋代以后，随着商业的发展，村落之间逐渐出现了小型的密集型街市，也就是集镇，这些集镇多数都没有城郭。还有，随着城郭都市中商业的不断繁荣，城内的资源开始趋于紧张，于是人们流向城郭之外，在城门外也逐渐形成了密集型集市。虽然政府也在不断地努力地扩大城郭，试图将这些新的集市包含到城郭之内，但民居的膨胀速度远远快于城墙的建设。纯粹的农村，与没有城郭的阿米巴型^①商业集镇，以及包含城门、四周众多集市的城郭都市，三者的并立，则是近世出现的新现象。

到了近代，已经有人认为城墙已是无用之物，清末《南京条约》签订以后，通商口岸的租界快速发展，不带城郭的阿米巴型大都市发展成为中国经济的中心。汉口镇从一开始就没有城墙，上海县城和天津府城也逐渐被淹没在新兴的市区之中。台湾曾一

① 阿米巴，amoeba 的译语，原意为单细胞的微生物，引申为不断改变形态向前游动获取食物，亦即为获得某种利益不断发展变化之意。

度成为日本的领土,台北市的城墙被拆除后铺设了三条道路,这或许是模仿了巴黎的香榭丽舍大街。数千年来作为都市的象征、用来包围街市的城墙完全成为无用之长物,而建设贯穿街市的道路就意味着都市建设,这是最近世的特色。

历史绝不是观念,而是活生生的现实。如果真的有火星人,他用精密的望远镜观察数千年来地球上的变化,那么他得出的结论应该和我是一样的。如果历史无法清晰到连火星人都看得明白,那就称不上是真正的历史。

二 耕地的形态

一有机会我就会阐述自己这样的观点:中国上古是独立性很强的城郭都市和邑的集合,这样的聚落形式直到汉代仍被大量地保留下来。²汉代乡、亭的前身就是这些城郭都市,而所谓的里,则是其内部的区划。这一观点,最近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表示赞成。但我的这一假说是一个有机的体系,仅仅采用其中的一部分是不够的,效果也很有限。在这种特殊的聚落形态之下,存在着与之相应的土地所有制,同时也存在着与之相应的耕作形态。我撰写这篇论文的主要目的,就是希望大家能够全面认同我的说法。

中国古代的人口比今天少得多,耕地当然也比后世少得多,

数量上的稀少必然带来质量上的差异。中国古代社会绝不只是后世社会的缩小或浓缩。那么,汉代的史学家是如何看待中国古代社会的,我想从这一点开始进行讨论。

首先是《汉书·食货志》关于战国时期魏国李悝“尽地力之教”的记载:

地方百里,提封九万顷,除山泽居邑,叁分去一,为田六百万亩。

方圆百里、总面积九万顷的诸侯领地,耕地占其中三分之二,其他三分之一是山泽城邑等不可耕垦之地。不过这是就魏国的情况而言的,魏国居天下之中,人口尤为稠密。到了统一国家的汉代,平均天下土地,得出了与魏国完全不同的比例。《汉书·地理志下》载:

地东西九千三百二里,南北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。提封田一万万四千五百一十三万六千四百五顷,其一万万二百五十二万八千八百八十九顷,邑居道路,山川林泽,群不可垦,其三千二百二十九万九百四十七顷,可垦不可垦,定垦田八百二十七万五百三十六顷。

引文中加着重号的“不可垦”三字恐是衍字,应当删去。³

所谓“提封”,是指疆域内的全部领土。将《地理志》的记载与先前的《食货志》相关记载进行对比,《食货志》中的“山泽居邑”,在《地理志》中被改称为“邑居道路,山川林泽”,《食货志》中所称的“田”,在《地理志》中被分成了“可垦(田)”和“定垦田”两种,但两者的比例发生了明显的变化。《食货志》中魏国的田地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二,汉代可垦田只占总面积的五分之一,而定垦田占总面积的二十分之一,两者加起来也只占四分之一。对于疆域涵盖尚未完全开发的江南地区和沿海地区的汉帝国而言,这是理所当然的事。这个数字应该是接近历史史实的。

其次是汉代聚落的数量。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上》载:

凡县、道、国、邑千五百八十七,乡六千六百二十二,亭二万九千六百三十五。

这或许是西汉孝平帝元始二年(2)的统计数据。乡、亭数据中似乎不含都乡和都亭,只是离乡和离亭的数目。因此,如果设县、道、国、邑分别是一处都乡、一处都亭,乡也是一处都亭的话,那么,全国的都亭和离亭总数就应该达到三万七千八百四十四。也就是说,当时就存在着这么多数量的城郭都市。这些城郭都市,人口规模大小不一,多的可达十万户,少的则规模非常小。由于亭的总数接近四万,因此,计算它的平均人口并非完全没有

意义。将《汉书·地理志下》可能是元始二年的统计数字,即“民户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六十二,口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”,除以上述的亭数,得到的平均值为—亭三百二十户,一千五百六十口。

再将上述定垦田数除以亭数,可以得出一亭的定垦田约为二百二十顷。

不过,“顷”这一面积单位,在汉代被重新制定过。汉代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,百亩为顷,若换算成战国时期百步一亩、百亩一顷的旧制,则二百二十汉顷相当于五百三十旧顷,即六十井。如果将之设想为正方形的土地,那么一边的长度就是七至八里,而“里”这一长度单位在汉代没有发生过变化。

于是我认为,直至汉代,亭是最小的聚落,四周有城郭环绕,农民居住在城郭中,每天出城到城外去耕种自己的土地。因此,附属于城郭的耕地必须尽可能靠近亭的城墙。大都市周围附属有大面积的耕地,小都城周围则附属有小面积的耕地,其平均值就是上面得出的数字:一个大约三百二十户、一千五百六十口的城郭都市的周围,大致拥有二百二十汉顷(五百三十旧顷)的耕地。

亭与亭之间则广布着可垦田与不可垦田。据《汉书·地理志》的记载,定垦田周边广布着面积约四倍的可垦田,而可垦田的周围又广布着面积约三倍的不可垦田。不过,正如前文提及的那样,这只是全国范围内的平均数,在人口稠密的中原地区,不可能存在着这么广袤的空地。那么,中原地区的一般情况会是怎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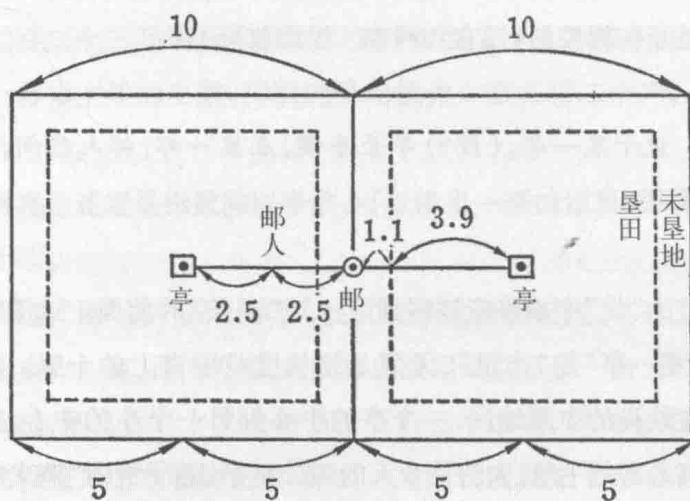
样呢？

据孙星衍辑校的《汉官六种本·汉旧仪》记载：

设十里一亭，（设？）亭长亭侯，五里一邮，邮人居间，相去二里半。

句首的“设”字或许应该移到下一句“亭长”的前面。这里所说的“十里一亭”的“十里”，无疑是指长度或距离上的十里。在开发程度较高的中原地区，一个亭的中心到另一个亭的中心，其间的距离通常约十里，大约是今天的四公里半，老子所谓“鸡犬相闻”并非虚言。换言之，一个亭的统辖区域就相当于一个边长十里的正方形，总面积相当于九百旧顷。这个面积就是前文说到的“提封”，即亭的总面积，不可垦田、可垦田和定垦田都包含其中。定垦田约占五百三十旧顷，因此，不可垦田和可垦田就是剩余的三百七十旧顷，数量相对比较小。当然，这是在忽略城郭内面积的前提下计算的。如此一来，定垦田的周围应当存在着相当于定垦田一半的未开垦土地，基本上可将之视为宽 1.1 里的带状土地（如图所示）。当然，到了汉代，随着一些发达地区的开发程度日益提高，四周不存在未垦土地也毫不奇怪。

接下来我们再来探讨《汉书·食货志》中“地方百里”的“地”的含义。在这个“地方百里”的土地上，并不是其中心只有一座大都市，大都市的周围环绕着六百万亩的田地，其外围再环绕着三



汉代的亭(概念图)

百万亩的山泽,而是有一百个方十里,即设想边长十里的正方形单位集合于此。在每个边长十里的正方形单位中,中心都有一个邑,其周围附属有六万亩即六百旧顷的耕地,耕地的外围再有三万亩即三百旧顷的山泽,总计九万亩,也就是所谓的提封九百旧顷。

春秋战国时期的邑就是汉代乡、亭的前身。通过以上论述可知,汉代以前的中国,是由无数个城郭都市组成的,各个都市平均有着方十里,即九百旧顷的领土,亦即提封。其中 60%到 67%是耕地,剩下的 40%至 33%是未垦地。当然这只是一个平均值,也

有特别大的和特别小的提封。接下来想要解决的问题就是那些特殊大都市及其提封的形成过程。

三 大耕地的产生

一般认为,构成上古中国社会基本单位的城郭都市和邑规模都是很小的,如《战国策·赵策》“襄文王”条曰:

古者四海之内,分为万国,城虽大,无过三百丈者;人虽众,无过三千家者。

这里所说的国就是邑。即使是大邑,户数也不过三千。如果根据当时的观念,一户的耕地面积为一百亩,也就是一旧顷,那么,其附属的耕田就是三千旧顷,即三百三十三井。一井就是一里见方的土地,所以三千旧顷约当一个边长十八里有余的正方形。

但随着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,出现了人口特别庞大的大都市。这样的大都市里,虽然生活着官僚和职业军人等非生产者,但人口的主体依然是农民,为了给这些大都市的农民提供耕地,就必须有大面积的耕地。换言之,大邑的发展同时伴随着大耕地的产生。

那么,这样的大耕地是否能够依靠单纯开垦就可以获得呢?答案恐怕是否定的。由于上古邑的分布相对密集,以集团的形式存在,所以邑与邑之间的距离通常不会太大。如果其中的一个邑发展成为大邑,多数情况下是通过征服来实现人口和领土统合的,被征服的人口被迁到了征服者的城邑之中,同时他们的土地也被兼并,为征服者的邑所领有。换言之,大邑和大耕地的产生通常是同时并进的。

刘向《新序·杂事第四》记载了孔子对鲁哀公的回答:

君出鲁之四门,以望鲁之四郊,亡国之墟,列必有数矣。

随着鲁国的发展,周围许多原本独立的邑消亡,化为了废墟,如果走出鲁国城门出去看一下,这些废墟历历在目。且不论孔子是否真的对鲁哀公说过这些话,至少汉代的人毫不怀疑地接受了这种说法,因此我在这里引用它来说明问题也应该不会有什么大碍。

然而,通过这种方法来扩大耕地面积依然是有限度的。不管怎么说,农民是居住在城里的,每天都要出城去耕种自己的土地,除去路途上的往返时间,必须要为自己留下充足的劳动时间。因此,路途上的往返时间必须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,所以耕地也不可能扩展到无限远的地方。

12 也有一种意见认为,古代人民在春夏农忙期间才出城劳作,

在田间搭建庐舍,以供耕作期间的住宿。这种意见的提出并不久远,似乎是一些学者对井田制解释不通时的一个敷衍手段,因此是一种比较新的学说。⁴虽然常常有在田间搭建庐舍的记载,但是,这样的庐舍是否可以住人,和整个漫长的春夏期间都住在里面,这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。

已经具备了一定规模的大邑和大耕地形成以后,即使不再进一步扩大附属于本邑的耕地,也可以通过其他的方法来获取利益,这就是让附近的小邑在保留原有的形态下隶属于自己。平时要求其纳贡,战时要求其出兵,恰与罗马统治意大利时期一样,迫使其他的邑隶属于自己,认可其自治权,但剥夺其外交权。于是,原本属于邑的集合体的中国,开始朝着领土国家的方向发展。

大邑、大耕地的产生,除了上述的征服手段外,还有出于国家意志的政治统合这一途径。在数量众多的小邑群中,如果已经出现了一个特殊的大邑,成为某个领土国家的国都,并以这个国都为背景,君主的专制权力得到了提升,从而通过其政治权力创造新邑也就有了可能。刘向《新序·杂事第四》记载了管仲的一段话:

管仲言齐桓公曰:“夫垦田创邑,辟土殖谷,尽地之力,则臣不若宁戚。”

这里的“垦田”是指开垦土地,“创邑”是指迁徙人口创设新邑,“辟土”是指进一步开垦荒地,“殖谷”就是增产,总之,就是指